

郑环审〔2020〕21号

**郑州市生态环境局**  
**关于《郑州市区柳林 220kV 变电站 1 号、2 号主变增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版）》的批复**

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郑州供电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由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《郑州市区柳林 220kV 变电站 1 号、2 号主变增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根据局核与辐射环境管理处出具的技术审查意见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柳林 220kV 变电站站址位于郑州市金水区三全路与花园北路交叉口东 200m 路北，户外布置。本期将 2×180MVA 主变增容改造至 2×240MVA 主变，本期无出线。项目总投资 2988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。

二、该《报告表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

项目环境管理规定，评价结论可信。我局批准该《报告表》，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。

三、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《报告表》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。

四、你公司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（一）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。

（二）依据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气、废水、固体废物、噪声等污染，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。

1、严格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的《郑州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》（郑办〔2019〕9 号）要求，施工期积极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。

2、按照环评要求的建设工期完成施工建设，制定科学的施工方案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合理布局施工场地，合理布置施工营地。

3、尽量使用低噪声机械设备，定期保养和维护施工设备，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。在环境敏感点要设置必要的临时声屏障，施工场界噪声要满足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

标准》(GB 12523-2011)相关要求。

(三)项目运行时,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:

1、废水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,排入市政污水管网。

2、噪声。采用低噪声设备和隔声措施,声环境应满足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096-2008)2类标准限值。

3、固废。废旧蓄电池、变压器废油经事故油池收集后,交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。

4、电磁环境。变电站厂界及各环境敏感点的工频电场、磁感应强度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(GB8702-2014)中规定的标准限值要求。

五、建设及运营单位应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和监测制度,确保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应强度、噪声等各项污染因子达到相关标准要求;制定详细的风险事故应急预案,确保发生事故时及时得到妥善处理。

六、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七、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管理由郑州市生态环境局金水分局负责,郑州市危险废物和辐射监督管理中心做好督查工作。

八、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,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,其《报告表》应重新审核。

2020年4月10日

---

主办：局环评处

---

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0年4月10日印发

---